

证券代码：839531

证券简称：海合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时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1	海合达	2023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厦门翔安区翔岳路 22 号 4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2340 万元增加到 280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三) 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 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将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注、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督导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 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8时预计会期0.5天

(三) 登记地点：厦门翔安区翔岳路22号4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辉 联系电话：0592-5581823 1330601988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